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746号文《关于核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1,620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根据2018年6月8日本公司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暨2018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9元/股，发行数量为11,620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新股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229.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627.9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601.88万元，募集资金于2018年6月5日到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新股的募集资金已经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8）第110ZC0182号《验资报告》。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9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224.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1,611.6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54.0501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557.62982万元，募集资金于2020年11月19日到账。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86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万元）	备注
------------	------	----------	----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万元）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	755903860310518	0.00	已销户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武支行	1901000103000012784	0.00	已销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支行	20000030483900022858696	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	755930481810701	0.00	已销户
合计		0.00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万元）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	755903860310916	6524.4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惠州市惠阳支行	20344138100100000184441	3,677.6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前海分行	944031010000382972	7,682.5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77904969310711	3,591.8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540434620027	0.36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2060150050	1,316.57	
合计		22,793.39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不存在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实施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投资，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110ZB5782号），截至2018年6月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金额为90,011.57万元。

公司二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24,601.88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于2018年8月完成了募集资金置换。

截至2021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零。

2、非公开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110ZB10271号），截至2020年11月2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金额为98,999.64万元。公司第三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98,999.64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于2020年12月完成了募集资金置换。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部分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为22,793.39万元。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投资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3。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4。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未用于认购股份。

五、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3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 4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

首次公开发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34,601.8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净额：34,601.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净额：34,601.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0						2019 年	0	2018 年	34,601.8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净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天津宁河县秸秆焚烧发电项目	天津宁河县秸秆焚烧发电项目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0	2017 年 10 月
2	天津宁河县生物质发电项目	天津宁河县生物质发电项目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0	2018 年 8 月
3	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15,225.28	8,601.88	8,601.88	15,225.28	8,601.88	8,601.88	0	2017 年 11 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	不适用
合计			41,225.28	34,601.88	34,601.88	41,225.28	34,601.88	34,601.88	0	不适用

附件 2

非公开发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178,557.6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净额：156,323.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0					2021 年	23,540.58	2020 年	132,783.3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净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惠州二期项目	惠州二期项目	60,000.00	39,640.00	35,970.58	60,000.00	39,640.00	35,970.58	3,669.42	2020 年 5 月
金沙项目	金沙项目	38,000.00	32,569.00	18,894.04	38,000.00	32,569.00	18,894.04	13,674.96	2021 年 12 月
平阳二期项目	平阳二期项目	30,000.00	23,212.00	19,635.34	30,000.00	23,212.00	19,635.34	3,576.66	2021 年 4 月
石首项目	石首项目	29,000.00	22,427.00	22,426.64	29,000.00	22,427.00	22,426.64	0.36	2021 年 3 月
永嘉二期项目	永嘉二期项目	28,000.00	21,427.00	20,114.71	28,000.00	21,427.00	20,114.71	1,312.29	2021 年 4 月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54,000.00	39,282.63	39,282.63	54,000.00	39,282.63	39,282.63	0.00	不适用
合计	—	239,000.00	178,557.63	156,323.95	239,000.00	178,557.63	156,323.95	22,233.68	

首次公开发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注1）	预计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注释2）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年（净利润）	2019年（净利润）	2020年（净利润）	2021年1-3月（净利润）	2018年度（净利润）	2019年度（净利润）	2020年度（净利润）	2021年度1-3月（净利润）		
1	天津宁河县秸秆焚烧发电项目	51%	4,365	4,443	3,969	1,014	-2,092.12	-4,819.34	-5,164.27	-795.09	-12,870.82	（注释3）
2	天津宁河县生物质发电项目	124%	364	454	483	144	724.03	2,552.25	952.35	264.88	4,493.51	是
3	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115%	456.83	680.09	800.49	252.83	4,115.82	2,851.46	2,618.59	334.33	9,920.20	是

注释：1、天津宁河县秸秆焚烧发电项目为焚烧秸秆发电项目，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存在一定差异，按发电量计算产能利用率；其发电产能利用率为51%，计算公式如下：发电产能利用率=（项目实际发电量/运营期内项目设计发电能力）*100%；若按秸秆处理量计算，其秸秆处理产能利用率为117%，计算公式如下：秸秆处理产能利用率=（实际秸秆入炉量/运营期内秸秆处理能力）*100%。此外，天津宁河县生物质发电项目、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均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按垃圾处理量计算产能利用率，计算公式如下：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实际垃圾入炉量/运营期内垃圾处理能力）*100%。

2、上述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实际效益均已考虑国家可再生能源补助电费收入；2021年1-3月预计净利润根据2021年全年预计净利润折算。

3、天津宁河县秸秆焚烧发电项目于2017年10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实际效益与预计效益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1）项目的国家可再生能源补助电费尚未收到，一方面导致项目公司日常经营现金流不足，需要向本公司借款，项目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另一方面导致项目公司对应收国家可再生能源补助电费款项计提的减值损失增加；（2）当地提供的秸秆热值较低，且2020年前收运价格持续上涨，导致成本上升；（3）该项目为公司首次投资秸秆焚烧发电项目，项目投产初期运营管理和流化床工艺发电效率未达预期。

（4）2019年末，公司对项目进行减值测试，项目当年计提减值3,848.70万元，若剔除上述减值因素，2019年项目净利润为-970.64万元。（5）2020年末，公司对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受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变更影响，当年计提减值5,038.87万元，若剔除上述减值因素，2020年项目净利润为-125.40万元。

非公开发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注2）	预计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年 （净利润）	2019年 （净利润）	2020年 （净利润）	2021年1-3月 （净利润） （注3）	2018年度 （净利润）	2019年度 （净利润）	2020年度 （净利润）	2021年度 1-3月（净利润）		
1	惠州二期项目	88%			797.95	223.72			4,481.89	1,245.97	5,727.86	是
2	金沙项目	不适用（注1）										不适用
3	平阳二期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4	石首项目	注2				83.91				202.78	202.78	是
5	永嘉二期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截至2021年3月31日，金沙项目、平阳二期项目以及永嘉二期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产能利用率计算公式如下：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实际垃圾入炉量/运营期内垃圾处理能力）*100%；石首项目2021年3月投产，投产时间较短，无法计算产能利用率。

3、2021年1-3月预计净利润根据2021年全年预计净利润折算。